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确认为：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1,018,246,421.25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资金占用 124,836,807.51 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

查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上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的违规担保债权（金额为 193,521,877.42 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现金清偿部分 38,585,810.08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芒果传媒银行账户；该债权所对应的 19,273,613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划转至芒果传媒股票账户，该项债权已清偿完毕。

2、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 704,362,301.37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目前尚未收到生效判决的法律文书，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 124,836,807.51 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通过收益予以填补。该笔占用资金已通过上述方式解决。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 元），在本次重整中也已妥善解决。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20年年末，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方面，除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其余（违规开具商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均已得到解决；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承诺

等，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拥有了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